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海区政务服务 2.0 线下大厅改造（政务 e 窗通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区政务服务 2.0 线下大厅改造（政务 e 窗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57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2021]8 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性资金。
5. 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提升涉及总面积约 7739 平方米（包含：一层、二层、三层，人社区等部分配套区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标识标牌等施工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且不得影响业主正常办公。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指南等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标准：合格。

四、施工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整（¥8408461元）；

中标浮动率（按评审控制价浮动）：（大写）负百分之壹拾（小写：-1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62366.4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元）；

（4）暂定民工工资金额（合同价的20%）：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贰角整（¥1681692.2元）；

（5）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费暂估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
- (9) 施工招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甬建发【2018】138号《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帐管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镇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各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被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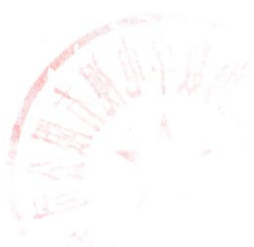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为本工程的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以下内容的合同。下述内容外，除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其他专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浙江创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74-8791929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天路 39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车恺 13004687065；

电子信箱：499541268@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岭南路 295 号深远设计。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装修、智能化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和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图纸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图纸对外泄漏，并因此造成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14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错、漏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综合平衡工作，若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目录。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因本工程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及需要二次深化（优化）设计的项目均由承包人协

助完成设计图纸，但完成的设计图纸由原设计人出图并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审查合格后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进行施工。关于上述设计所产生的设计费[含深化（优化）费用]、审图费及相关施工过程中检测试验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因本工程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及需要二次深化（优化）设计的项目构成变更的，按照本专用条款“10.变更”规定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此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收到施工图之后 7 天内，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57 号区政务办 E1-515；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沈建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388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叶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波市高新区翔天路 39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丁捷怡。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从发包人现有水电接口中接出，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入。从招标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内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施工水电费由发包人直接交付给相关部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承包人查勘现场,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如有遗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提供相关证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故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4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措施(方案)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14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镇海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此项无。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办公场所、仓库及临时宿舍的建设,费用自理。2、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4、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

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5、负责做好对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的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如有）。6、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丹；

身份证号：3305231986081421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1818018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18180182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0）0290676；

联系电话：13456149221；

电子信箱：645649742@qq.com；

通信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388 号。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3000

元/日，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日，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招标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含楼地面、门窗、台面等所有现有的成品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2%的银行支票或银行汇票或工程综合保险或银行保函，在施工过程中若违约金超过其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部分且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损失；经发包人谅解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补缴或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工程通过综合验收且全部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 28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岚；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2000538；

联系电话： 87919297 ；

电子信箱： 高新区翔天路 39 号 ；

通信地址： 104848486@qq.com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 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 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 4、工期延长 5、索赔、安全、质量 6、发布停工令 7、工程款支付 8、签发与经济有关的文件 9、其他必须由发包方批准的问题。（具体详见监理合同条款内容）。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但该书面意见须经发包人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指南等一次性验收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合格。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逐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制，明确逐级安全责任人。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及各专业单位责任现职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3、施工现场，必须按建设部 15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打围施工、设立标牌，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不得冒险作业，现场要有专人 24 小时负责，作好防火防盗。

4、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其他办公楼及周边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6、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7、1) 承包方人员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2)、承包人和外界人员发生冲突事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3)、第三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发包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有安全告之的义务。如因发包方人员不遵守安全条款导致事故发生，承包人承担 20% 的责任；如属于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原因的偶然及意外事故，承包人承担 80% 的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5) 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次将扣罚承包人 2 万元的工程款；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次将扣罚承包人 20 万元的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的 20%；6) 人员伤亡事件外的其他安全事故，如火灾、煤气泄露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与赔偿。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员工直接导致了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他遵照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上述款项首先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详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工艺流程必须明确，技术措施得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靠、配合措施周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得当，有充足的施工人员、施工机具材料和管理人员，保证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承包人无论是主动或被动修正施工组织设计，相应增加施工技术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负，与发包人无涉（除施工期间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新情况，须对原施工组织方案作较大调整，经专家论证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后，可按实调整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时间为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签发日期的次日或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4.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做好后续保护及引测工作，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样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10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额度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8.1 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8.1.1 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发包人原因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1) 若连续停工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及时做好上述第 7.8.1 条款处理后，并承诺不向发包人提出各项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2) 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地做好上述 7.8.1 条款处理，承包人承诺仅向发包人计取停工期间（仅指超过 30 天部分，如超过部分不足 1 个月的，则按 1 个月计）现场确实无法转移的机械设备（均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的租赁费等和补助现场值班人员费用 2000 元/月外，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无。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及时采购而影响工期时，发包人有权按规定程序自行采购，相应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事前送样并有质保书或检验合格证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质量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签字

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单位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无信息价和指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向发包人申报，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

4、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

5、开关、插座、灯具、配电箱、母线槽、消防器材设备、风机等通风排烟设备、保温材料等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采购前事先须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同意并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许可上述材料不得进场。

6、智能化硬件部分：乙方应保证硬件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是原厂家正品（不许提供贴牌产品、假冒假劣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合同中的智能化设备可能不会马上进场，乙方应充分考虑智能化设备投标报价时点与其进场时点差异所导致的价格变化及智能化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性能可能发生更新换代对投标报价的影响。若投报的智能化设备于施工投入时发生变化，中标人应提供原厂证明文件且保证其替代设备的性能、功用不得低于原投报设备的性能及功用。

7、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砂采用净淡砂，淡化海砂禁止使用（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9、承包人应采用合格节能环保材料，不合格每发现一起扣 5000 元并调换成合格的环保材料；需经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若不合格扣 3 万元并整改至合格为止。

10、如果发现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 8 条规定采购材料设备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存在偷工减料现象，或不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品牌及型号采购使用材料的，每发现 1 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将处以 5000 元的处罚。凡涉及该材料和设备的工程必须全部返工，且竣工工期不得延续，由此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11、部分材料的品牌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的三选一材料表中所规定的品

牌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品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清点接收，并承担保管费用。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
- (2) 发包人签证及经发包人确认的监理签证。

10.3 变更程序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 天。
- (2)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
-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10.4 变更估价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调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调整费用；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计算调整费用且调整部分价格需下浮同中标浮动率。送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相关机构审定。

（二）暂定价调整方法（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办法如下：发包单位组织竞争性报价方式或询价方式或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方式确认材料设备价格的，则以发包单位签证价格结算，发包单位签证的材料设备价不执行中标浮动率。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

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单位签证的料设备价格-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金额不执行中标浮动率，计取相应部分的税金，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如有暂定综合单价，工程结算时以发包人签证价格结算，暂定综合单价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综合单价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综合单价-暂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金额不执行中标浮动率并计取相应部分的税金，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3) 如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控制价所列材料设备不同并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时进行调整，每项调换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调用材料设备信息价-被调换材料设备招标控制价中信息价）×（1+中标浮动率）]×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用材料设备信息价系招标控制价同期同地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调整方法同第（1）条规定的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方法。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工程结算依据：

(1) 工程结算定额及取费：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定额：《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取费标准：管理费及利润：装修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安装、智能化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除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及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外，其余均按中值计取。税金（增值税）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按9%计取。规费按照相应各工程专业工程标准费率30%计取。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按甬建价〔2019〕12号文规定执行。以及招标公告发布前其他有补充定额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工程结算材料、人工及机械价格：参照以下造价信息并按其先后顺序依次执行：《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0年12月刊镇海栏）、《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0年12月刊宁波栏）、《浙江造价信息》（2020年第12期）。当上述造价信息无材料价格时，应由发包人或审计部门核定（商情版信息价仅作参考，不作为定价依据）。

（四）其他要求：

- 1、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的调整办法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不含工程检测试验项目）描述不一致的，以施工图纸描述为准。
- 3、基准日（以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为准）前遇到政策性文件应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执行调整；基准日以后发布政策性文件的不作为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强制性政策除外）。
- 4、本项目的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依据 10.4(一)至(三)结合中标浮动率后按实计量，本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时按实结算。
- 5、若有零星点工费用发生时则按实施时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中市场人工信息价（宁波）对应期间有关费用计算。
- 6、本项目为改造工程行政服务中心仍需正常办公，因此承包人需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临时交通防护措施、做好紧急事故预案措施。由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增加费、人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不足部分）、施工难度增加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项规定对投标报价的影响，且结算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上述费用。
- 7、投标人应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成品保护、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保及消防、临时设备租用、装修垃圾清运出工地、赶工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费用，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8、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原部分装修拆除、垃圾清理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将上述内容拆除、垃圾清运至可施工状态，发包人对此一次性包干支付承包人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为 5 万元整（此费用包含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处置费、规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拆除后的可回收建筑材料的收益归承包人所有。
- 9、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将可移动物件搬移至甲方指定地点（位于本行政服务中心内），搬移前需做好可移动物件的保护措施（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编号（以便搬回时识别）、智能化硬件搬移后需进行线路对接、调试直至招标人能正常办公为止，待施工完毕后需将可移动物件搬回甲方指定地点，搬移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可移动物件损坏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拆除施工前承包人需做好未被拆除原装修物（如楼地面、门窗、台面、立柱等及未拆装的部分智能化设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施工过程中如有原装修物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修复或照价赔偿；甲方指定一部电梯给承包人作为施工材料垂直运输之用，承包人需做好电梯轿箱保护措施。前述费用甲方将以施工水电费相抵外再另行包干补贴承包人 13 万元（含税金），施工水电费由发包人直接交付给相关部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鉴于工期较短，本项目不考虑材料、人工及机械因市场价格波动对合同价的影响。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方式确定。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月底，当月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附月进度完成情况表及月考勤情况）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支付当月所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80%（含人工工资，其中人工工资的比例为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所有发包人变更及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的价款在结算审核后按比例一次性支付；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本项目的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形式的，装修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担装修施工任务的单位，智能化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担智能化施工任务的单位。

注：本合同签订时工程质量保修金按 1.5%签订，实际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度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 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质量保修金形式：银行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支付。承包人应

根据浙建【2016】2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精神，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待工程开工后28天内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50%的资金（但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算书，交由招标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资金须专款专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工资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存款基本账户。工资款总额为应付工程款总额的20%。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建发[2018]138号），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农民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宁波市及镇海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此项无。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3.2.3 竣工日期的确定：本项目如需质检的以项目所在地地质监站出具的质监报告确认的最终日期为准；本项目如不需质检的以竣工验收报告上最后一方盖章确认日期为准。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相应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综合验收完成且具备交付条件后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 5% 的资料损失费。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计：按有关审计规定，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部分，其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担保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时，发包人除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其余均不作赔偿。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10000 元/天(算至本合同 13.2.3 条款规定的竣工日)，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2、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处以每次 5 万元罚款。

4、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2 日内应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60 日内整理好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达到建交档案部门备案要求）送交发包人。如逾期送交影响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1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10%；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勤扣罚 3000 元/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扣 1000 元/日，如扣完违约金限额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20%；（3）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条款：

1、发包人保留除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外其余再出施工图纸工程的发包权，如果有交叉，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分包人的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图纸外的增量工程进行施工，具体以设计变更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具体以设计变更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2、本工程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3、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 2 万元）；

4、本项目若实行跟踪审计，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跟踪审计单位配合，上报资料等方面应符合跟踪审计各项流程要求（如有）；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必须符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与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毗邻，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服务中心的规定，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尽量减少施工对行政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的影响。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运出行政服务中心，不得在交易中心内乱堆乱放，清运费由施工方承担。施工材料运送只能使用行政服务中心指定的专用电梯，重量不得超过电梯规定荷载。如有违反，发包人将签发停工通知单，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及消防、防盗措施，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及消防、防盗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伤）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承包人指派的现场负责人必须按发包人的现场技术代表的要求对本项目现场装修区域进行深化和排版设计工作（如地面铺装、天花、灯具、消防喷淋烟感及空调出风口等相关装修面点位的深化设计），如未能有效履行本项工作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现场负责人，并对承包人处每人次 5000 元的罚款；

8、承包人在投标时应仔细核对招标清单与施工图，凡清单、施工图、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国家和地方规定及施工工艺等要求施工的子项分项等均视作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

加或计算费用；

9、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仔细勘查，工程项目周边地面可视的现状物目前完好，如有问题应在投标前提出，并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未提出而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10、禁止将所有联系单及签证单原件保存在承包人处；如果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改联系单及签证单等，每发现一次罚款 3000 元。

11、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电梯口、楼梯口、走廊”等安全围护，相关费用也由承包单位负责。

12、无论由发包人委托或承包人自行委托，凡是国家规范、规定、地方管理部门的技术、质量要求检测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明确的检测费除外）的室内环境检测、节能保温检测、消防检测三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三项检测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新检测或扩大检测的，则重新检测或扩大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在建筑垃圾外运前应到城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若承包方未按行政监管部门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如乱倒建筑垃圾），而被行政监管部门（如交警部门、城管部门等）处以停工、罚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并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误工期。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14、成品保护及成品利用条款

14.1 由于改造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工程施工内容，以及有利用原有设施的承包人必须积极响应；

14.2 所有由承包人自费修缮的设施不应有与原有设施存在外观上的明显不协调。

15、本项目的原装修拆除工作结束后，承包人应将拆除的建筑材料及时清运出现场，不得将拆除的建筑旧材料用于本项目的精装修，若被发现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对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5000 元的处罚。

16、竣工移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包括竣工资料，所有电子版资料一套），工程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全面清理工作，应做好卫生清理，达到家政服务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

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施工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为保证 镇海区政务服务 2.0 线下大厅改造（政务 e 窗通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实际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设备和材料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高于 24 个月的，以制造商的质保期为准；
- 2、智能化工程的硬件部分，为 3 年；
-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4、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如应急抢修项目，承包人必需在收到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单位或使用人）发出的通知（含电话通知）后 4 小时抵达现场开展应急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不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的，每次将扣罚承包人 5000 元的质量保修金。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责任方承担。

4、保修（养护）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 招标人会同物业及使用人 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1.5%，实际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度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 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天，以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之日所属期内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准。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质量保修金形式：银行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付清（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保修金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如果质保金不足抵扣，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宁波市镇海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和承包人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 包 人（被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乙方）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

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各执 3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被联合体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镇海区政务服务 2.0 线下大厅改造（政务 e 窗通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57 号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镇海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施工单位（乙方）：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各执 3 份，送交
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被联合体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 件

保密协议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乙方：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镇海区政务服务 2.0 线下大厅改造(政务 e 窗通建设)项目 的服务工作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仅限于乙方参加甲方服务所需，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乙方保证对甲方递交的资料、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员工在任何时候的泄密将视为乙方的泄密。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从甲方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说明、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2、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作为履行服务之结果，均应当为甲方之财产，且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保密责任：

3.1 并非因乙方之错误而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3.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获得该信息之前，即由乙方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方。

3.3 由乙方从某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第三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3.4 由乙方为乙方雇员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信息。

3.5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过程中可能会积累知识，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此类知识用于其日常业务。

4、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违反，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重新签章。

6、本协议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陈蓉印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李国定印

乙方单位（被联合体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楼宝妹印